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特定活动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非特定活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四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二) 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 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 (九) 既往症、慢性病;
- (十)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 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